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浔发改投资〔2020〕190号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浔教计〔2020〕41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对于改善南浔区基础办学条件起着积极的作用，有利于优化教职员工的队伍结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引进社会资本与资源，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顺应国家教育改革，提升浙江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承载能力；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的调整起到积极作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12 亩（其中建设用地约 587 亩，

绿水面积约 225 亩)，地上建筑面积为 208560 平方米（包括图书馆综合楼 33000 平方米，行政办公楼 12000 平方米，综合实训楼 13000 平方米，公共教学组团 52000 平方米，学科组团 92760 平方米，水文化展馆 2600 平方米，南浔水街 3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

三、项目建设单位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

四、相关文件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浔自然资规用函〔2020〕010 号。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31020.4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六、项目建设工期及招标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7 个月。

本项目由业主按国家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采用委托招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及设备供给单位。

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设报批。

原批复文件（浔发改投资〔2020〕80 号）自该批文发文之日起作废。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7月14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各有关单位

2020年7月14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503-83-01-113656

